

河海大学部门文件

河海研〔2020〕31号

关于组织申报河海大学 2020 年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、系）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落细落实《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》《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》等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人才培养体系，贯穿研究生培养全过程，全面推进研究生课程思政建设，充分发挥课程教学主渠道在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中的作用，引领示范所有研究生课程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课程教学各环节，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

行，形成协同效应，构筑育人大格局，全面提升研究生的培养质量。经研究决定，开展河海大学 2020 年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要求

1. 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必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实现价值塑造、知识传授和能力培养三者一体的培养目标。教师应当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在教学顶层设计中把思想政治教育作为课程教学首要目标，在知识传授中注重强调价值引领，善于挖掘各类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并融入教学各环节，撰写体现“课程思政”改革思路的课程教学大纲、教案等教学文件，编审选用教材，明确课程目标、课堂教学目标，改革教学方法和评价方法，产生预期学习成果达成度测评证据，形成可推广、可复制的教学改革经验。

2. 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项目要创新研究生培养效果评价，应根据研究生培养情况和课程教学情况等，撰写思政育人的研究生课堂教学评价标准，建立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研究生培养案例库，选编 3-5 个包含设计方案与实施成果的思政育人典型教学案例，编写具有课程特色的教学参考资料。

3. 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项目应因课制宜，积极创新课堂教学模式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在课程思政教学中的应用，积极探索课堂研讨、全过程考核、非标准答案考试等改革。

鼓励教师积极探索运用 TBL（基于团队的教学方法）、PBL（基于问题或项目的教学方法）等教育教学方法，全面推行启发式讲授、互动式交流、探究式讨论的课堂教学改革，增强师生深度对话、交流和共感，激发研究生独立思考，鼓励其敢于表达，培养其科学思辨能力，增加课程的知识性、人文性，提升引领性、时代性和开放性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1. 2020 年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的课程申报，以学院（部、系）为单位，面向博士、学术型硕士的研究生课程至少申报一门，面向专业学位硕士的研究生课程至少申报一门。申报的课程应为 2020-2021 年教学计划内课程，且能连续两年面向研究生公开讲授。

2.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，承担过 1 门及以上研究生课程教学任务，具有一定的教学实践积累或教学研究与改革经验。

三、申报流程

1. 2020 年 9 月 10 日前，各院（部、系）组织申报，填写相关申报材料（附件 1、2）；

2. 2020 年 10 月 10 日前，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评审，公布评审结果；

3.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，开展中期检查，交流研讨；

4. 2021 年 9 月底前，提交结项材料，公布验收结果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每个申请人仅限申报一门课程。申请人填写项目申请书，经所在学院审核初评后，推荐申报至研究生院。

2. 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每项资助经费为 1-2 万元，立项后明年初拨款，中期检查合格后划拨剩余经费。

3. 鼓励跨学科、跨专业联合申报课程。

4. 请各学院（部、系）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之前将附件 1 和附件 2 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（电子版以学院为单位统一发送，邮件名称为：学院名称+课程思政+份数，如“水文院课程思政 3 份”），纸质版一式 2 份报至研究生院培养办。联系人：黄峥 025-83787382，邮箱：hhupyb@hhu.edu.cn

附件：1. 河海大学 2020 年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项目申报书

2. 河海大学 2020 年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项目汇总表

3. 河海大学研究生“课程思政”示范课程建设项目验收材料清单

研究生院

2020 年 6 月 28 日